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体函〔2022〕97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遴选首届山西省学校 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专家对学校美育教学工作的研究、咨询、评估和指导作用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组建首届全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美育教指委”）。现就做好首届美育教指委委员人选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。美育教指委是在省教育厅领导下，面向全体大中小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发挥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服务等作用的专家组织，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。

主要职责是：开展学校美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就学校美育课程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方法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向省教育厅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；研制学校美育教育教学基本规范、质量标准 and 场地设施配备要求；组织开展学校美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、学术研讨、经验交流、展演展示和国际交流；参与开展学校美育工作的调研、督导、检查、评估等工作；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整体统筹。美育教指委委员由教育行政、教研、中小学校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有关学科和专门领域专业人员组成，统筹考虑专家人选专业背景、年龄结构、所属行业领域、研究方向。原则上，学校教师、教研员等教学一线人员比例不低于 50%。

（三）规范建设。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制定美育教指委章程，加强教学指导能力建设，激发专家委员积极性，增强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了解学校美育的有关政策，热心学校美育事业，德才兼备、师德高尚、公道正派、廉洁自律。

（二）业务素质过硬。学风端正，教学能力强、学术造诣高，熟悉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规律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

经验丰富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全国或本地区高校美育教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、声誉和威望，一线人员原则上中小学为省特级教师或高级教师（含）以上、高校为教授，研究人员原则上为中小学高级以上研究员，教育行政人员应具备较高的美育政策水平与丰富的管理经验。

（三）健康状况良好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参与美育教指委工作的时间。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相关教学、科研、名师奖励的专家以及本领域资深专家等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遴选办法

（一）单位推荐

1.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视本地情况可推荐3—5名中小学美育教师、教研员、教育行政人员，其中音乐、美术专业背景人选至少各1名，其余可推荐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等专业背景人选；教育行政人员不受专业背景限制。

2. 各高校可根据本校情况，推荐2-3名美育教指委委员人选。

3.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可推荐2-3名研究人员。

（二）审核遴选公布

我厅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资格审核后，本着择优择需的原则，综合研究形成建议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按程序审

定公布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9月27日前将《山西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》(附件1)《山西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纸质版(一式一份)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,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王丽珍,高善善

联系电话:0351-3046562,18303514699

邮寄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129号办公区
B座山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

电子邮箱:twc@sxedc.com

- 附件:1. 山西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
2. 山西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汇总表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2年9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山西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		
政治面貌			健康状况			
行政职务		专业技术 职务				
专业背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戏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戏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最高学历		最后学位		毕业院校 专业方向		
研究专长						
现所在单位				具体 部门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
联系方式	手机			电子邮箱		
	办公电话					
工作简历	<p>(说明：工作简历须包括教学、科研、教育行政管理等经历，教授过的课程，代表性的教学、科研成果，相关的社会兼职、主要业绩、获省(部)级及以上奖励等情况。在被正式聘任为山西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委员后，此份工作简历有可能被公开，请认真如实填写，限 800 字以内。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此说明)</p>					

<p>工作简历</p>	<p>(接上表)</p>
<p>本人意见</p>	<p>所填写内容属实，同意被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 意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(签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(签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(签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注：1. 此表限2页，不可加页。请正反面打印。

2. 高校、省教科院推荐委员无需填写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栏。

附件 2

山西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汇总表

高校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公章）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年龄	最后学历、 最后学位	职务	职称	研究专长	工作单位	是否为中小学 教师、教研员等 一线人员	联系电话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
报送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各市教育局、各高校及相关单位统一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